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5年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據此，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的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2) 2018年AH總銷售協議；及
- (3) 2018年FM總銷售協議。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CCT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2018年CCT協議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2021年FM總銷售協議，年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紡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中紡的聯繫人，因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Hirdaramani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irdaramani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親屬可在AH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地或共同地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因此，AH集團成員公司為Hirdaramani先生的聯繫人，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Omar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Omar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親屬可在FM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地或共同地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因此，FM集團成員公司為Omar先生的聯繫人，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2021年FM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各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每年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針對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2021年FM總銷售協議，由於(i)AH集團及FM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2021年FM總銷售協議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2021年FM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項2021年CCT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故各項2018年CCT協議的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5年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據此，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的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2) 2018年AH總銷售協議；及
- (3) 2018年FM總銷售協議。

2018年CCT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2018年CCT協議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2021年FM總銷售協議，年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下文載列2021年各CCT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家); 及
- (ii) 中紡(賣家)

## 主要事項

根據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紡集團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用於製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以及糧油食品。本集團將採購用於製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將被用於製造紡織品，而糧油食品將被用於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膳食。

本集團與中紡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當中載列中紡採購交易的具體條款。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的條款將與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與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先決條件

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需要)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其他經本公司與中紡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遲日期達成，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將會即時終止，雙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者除外。

## 年期

3年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中紡採購交易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類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在上文所披露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於就中紡採購交易釐定其於個別訂單項下應付的採購價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 透過本公司內部查核及研究取得相似物資的現行市價；(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物資的質量及價格；及 (iii) 中紡集團於提供該等物資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透過公共來源每半年獲得該等物資的市價。

鑑於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的產品並無固定單價，故在釐定個別訂單中的產品採購價時，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發報價以獲得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作參考。該等報價將由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員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核及評估並與中紡集團的報價相比較以確保向中紡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價格相若。收到中紡集團及獨立供應商的首次報價後，本集團將邀請各個供應商根據本集團先前提提供的反饋再次提交經修訂報價。隨後，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將再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核並評估經修訂報價，並將會與中紡集團的報價再次進行比較，倘中紡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具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則向中紡集團進行採購。

此外，本集團將參照中國統計年鑒內包含的若干商品價格指數，如棉花及食用油等。

##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63,000	63,000	63,000

本公司參考了中紡採購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9,000,000港元及約25,7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十個月約為10,500,000港元，以達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自2016年以來對莫代爾紗（從中紡購買的唯一棉紗）的需求低於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紡採購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將會低於2015年的估計值，致使截止2018年12月31日3年內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超出實際交易金額。在此基礎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中紡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偏離，且本公司將建議的年度上限定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63,000,000港元，加上適當的緩衝額，以應對在2021年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任何突發增加的紗線及棉花需求。

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中紡採購交易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10月31日止
	2016	2017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29,130	25,672	10,508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18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未被超越。

### 訂立中紡採購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鑒於2018年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繼續獲得該等物資的長期穩定供應，且本集團已在過往中紡採購交易中與中紡集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中紡集團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其擁有兩大核心業務，即紡織業務及糧油業務。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考慮到中紡集團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後，董事會認為中紡集團較國內類似物資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擁有競爭優勢，並認為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在全球市場獲得用於製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的穩定供應，並鞏固其作為成衣製造商的一家領先布料供應商的地位。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中紡採購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訂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2021年AH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賣家）；及

(ii) Hirdaramani先生（買家）

## 主要事項

根據2021年AH總銷售協議，於2021年AH總銷售協議的期限內，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AH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布料、棉紗及類似物資。

本集團與AH集團將訂立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當中載列有關AH銷售交易的具體條款。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條款將與2021年AH總銷售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與2021年AH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先決條件

2021年AH總銷售協議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需要）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其他經本公司與Hirdaramani先生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遲日期達成，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將會即時終止，雙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2021年AH總銷售協議者除外。

## 年期

3年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AH銷售交易的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

在上文所披露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於就AH銷售交易釐定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項下的銷售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 本集團將向AH集團銷售的該等貨物的現行市價；(ii) 市場所供應貨物的質量及價格；及(iii) 本集團於提供該等貨物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

在考慮上述三個因素時，本集團將評估及估算相關訂單的規模並參考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報價及市場上本集團競爭對手收取的售價來計算詳細的成本，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並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相若，且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主要負責評估和估算收到的訂單及計算成本，並經銷售部門負責人最終批准。此外，銷售部門通常會將本集團的價格與本集團至少兩名競爭對手在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售價進行比較，具體情況視個別競爭對手是否已更新其報價。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售價能被廣泛得知是由於市場上有許多布料供應商競爭以獲得更吸引人的售價，以及本集團將基於市場上廣泛提供的布料產品和大量的布料供應商選擇少數在規模和產品範圍方面與本集團相若的供應商作為指標以作比較。本集團的部分客戶與本集團協商售價時亦會向本集團提供從其他布料及棉紗供應商獲得的售價。

2021年AH總銷售協議沒有為AH銷售協議下的產品提供一個預設利潤率，由於利潤率取決於大量環境因素例如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在相關時間內的原材料之成本，兩者均會因當時的市場因素出現波動。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利潤率較低的訂單，例如當生產能力沒有被充分利用或假如客戶正在進行批量採購。上述因素將由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在確定AH銷售交易中所有產品的銷售價格時進行考慮，並須經銷售部門主管的最終批准。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助理總經理和集團高級副總裁也將對其進行監督和監控，以確保所有AH銷售交易均按照此類定價政策進行。

此外，本集團就其銷售制定了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政策。在制定及修訂產品定價時，透過本集團近期交易及經向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諮詢及對行業網站進行研究而獲得市場價格。售予AH集團的產品價格將受定價政策管治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1年AH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1年AH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	400,000	4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AH銷售交易項下被低估的過往交易金額；(ii) 2017年棉花使用量增加百分之五及據美國農業部報告，棉花在全球市場的需求量增加，將增加AH集團的銷售額；(iii) 由於本集團在斯里蘭卡擁有生產設施，斯里蘭卡與日本、美國、加拿大、歐盟、挪威、土耳其和新西蘭簽署的幾項普及特惠稅制度(GSP)協議下的關稅優惠政策，將在未來數年增加本集團原材料的出口銷售額；及(iv) 根據普及特惠稅待遇(GSP Plus)政策，服裝行業會獲得額外的關稅減免，致使增加了AH集團自2017年政策重新啟動以來對美國和歐盟的出口銷售額，並將繼續使AH集團在未來數年受益。

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AH銷售交易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10月31日止
	2016	2017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8年AH總銷售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160,263	145,641	89,55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AH總銷售協議收取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160,26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超出年度上限（150,000,000港元）約10,260,000港元，或超出2016年AH年度上限約6.84%。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於當時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300,000,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3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17年3月8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18年AH總銷售協議項下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未被超越。

### **訂立AH銷售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於過往近20年一直與AH集團進行AH銷售交易，而且過往年度AH集團的銷售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約2.5%、2.5%及2.1%。經計及本集團與AH集團間穩定、牢固的合作歷史及戰略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將會促使本集團維持現有收入來源及業務，並將使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且惠及未來發展。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AH銷售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021年AH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訂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2021年FM總銷售協議**

####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賣家）；及

(ii) Omar先生（買家）

## 主要事項

根據2021年FM總銷售協議，於2021年FM總銷售協議的期限內，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FM集團供應布料、棉紗及類似物資。

本集團與FM集團將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當中載列FM銷售交易的具體條款。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條款將與2021年FM總銷售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與2021年FM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先決條件

2018年FM總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FM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需要）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其他經本公司與Omar先生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遲日期達成，2018年FM總銷售協議將會即時終止，雙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2018年FM總銷售協議者除外。

## 年期

2018年FM總銷售協議的固定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FM銷售交易的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

本集團將評估及估算相關訂單的規模並參考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報價及市場上本集團競爭對手收取的售價來計算詳細的成本，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並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相若，且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主要負責評估和估算收到的訂單及計算成本，並經銷售部門負責人最終批准。此外，銷售部門通常會將本集團的價格與本集團至少兩名競爭對手在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售價進行比較，具體情況視個別競爭對手是否已更新其報價。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售價能被廣泛得知是由於市場上有許多布料供應商競爭以獲得更吸引人的售價，以及本集團將基於市場上廣泛提供的布料產品和大量的布料供應商選擇少數在規模和產品範圍方面與本集團相若的供應商作為指標以作比較。本集團的部分客戶與本集團協商售價時亦會向本集團提供從其他布料及棉紗供應商獲得的售價。

2021年FM總銷售協議沒有為FM銷售協議下的產品提供一個預設利潤率，由於利潤率取決於大量環境因素例如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在相關時間內的原材料之成本，兩者均會因當時的市場因素出現波動。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利潤率較低的訂單，例如當生產能力沒有被充分利用或假如客戶正在進行批量採購。上述因素將由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在確定FM銷售交易中所有產品的售價時進行考慮，並須經銷售部門主管的最終批准。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助理總經理和集團高級副總裁也將對其進行監督和監控，以確保所有FM銷售交易均按照此類定價政策進行。

此外，本集團就其銷售制定了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政策。在制定及修訂產品定價時，透過本集團近期交易及經向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諮詢及對行業網站進行研究而獲得市場價格。售予FM集團的產品價格將受定價政策管治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1年FM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1年FM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	400,000	4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FM銷售交易項下被低估的過往交易金額；(ii) 2017年棉花使用量增加百分之五及據美國農業部報告，棉花在全球市場的需求量增加，將增加FM集團的銷售額；(iii) 由於本集團在斯里蘭卡擁有生產設施，斯里蘭卡與日本、美國、加拿大、歐盟、挪威、土耳其和新西蘭簽署的幾項普及特惠稅制度(GSP)協議下的關稅優惠政策，將在未來數年增加本集團原材料的出口銷售額；及(iv) 根據普及特惠稅待遇(GSP Plus)政策，服裝行業會獲得額外的關稅減免，致使增加了FM集團自2017年政策重新啟動以來對美國和歐盟的出口銷售額，並將繼續使FM集團在未來數年受益。

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FM銷售交易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10月31日止
	2016	2017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8年AH總銷售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183,354	177,841	180,293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於當時批准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300,000,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3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17年3月8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18年FM總銷售協議項下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未被超越。

### 訂立FM銷售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於過往近20年一直與FM集團進行FM銷售交易，而且過往年度FM集團的銷售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約3.2%、2.8%及2.6%。經計及本集團與LFK集團穩定、牢固的合作歷史及戰略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2018年FM總銷售協議將會促使本集團維持現有收入來源及業務，並將使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且惠及未來發展。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FM銷售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021年FM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訂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各項2021年CC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採購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以個案為基礎由有關方面在個別協議，個別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各項2021年CC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一般按月、季度或議定期限以現金付款方式結付，並須與有關市場付款條款一致，視乎所採購或提供的特定產品而定。

關於AH銷售交易及FM銷售交易，本集團通常容許為期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限。根據2021 AH總銷售協議及2021 FM總銷售協議向各自提供的付款條款將與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致。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中紡，Hirdaramani先生及Omar先生根據2021年CCT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市場現有獨立第三方，及不會超過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的相關負責人及管理人員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所有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集團的相關負責人及管理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支付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iv)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獨立核數師根據年度報告及上市規則要求審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紡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中紡的聯繫人，因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Hirdaramani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irdaramani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親屬可在AH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地或共同地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因此，AH集團成員公司為Hirdaramani先生的聯繫人，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Omar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Omar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親屬可在FM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地或共同地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因此，FM集團成員公司為Omar先生的聯繫人，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2021年FM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各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每年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針對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2021年FM總銷售協議，由於(i)AH集團及FM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2021年FM總銷售協議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1年AH總銷售協議及2021年FM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銷售成衣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據董事所深知：

- (i) 中紡集團主要從事棉紗、棉花、成衣及糧油食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ii) AH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及梭織的男女及童裝服裝的製造及出口業務；及
- (iii) FM集團主要從事男女及童裝服裝的製造、出口及分銷業務。

##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1年CCT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故2021年CCT協議的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5年公告及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若干2018年CCT協議分別於2015年11月18日發出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刊發的通函 |
| 「2018年AH總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Hirdaramani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簽訂的有關AH銷售交易的總銷售協議       |

「2018年CCT協議」	指	2018年AH總銷售協議、2018年FM總銷售協議及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2018年FM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Omar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簽訂的有關FM銷售交易的總銷售協議
「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紡於2015年11月18日簽訂的有關中紡採購交易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2021年AH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Hirdaramani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簽訂的有關AH銷售交易的總銷售協議
「2021年CCT協議」	指	2021年AH總銷售協議、2021年FM總銷售協議、及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2021年FM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Omar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簽訂的有關FM銷售交易的總銷售協議
「2021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紡於2018年11月22日簽訂的有關中紡採購交易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AH集團」	指	由Hirdaramani先生及其聯繫人和親屬可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公司
「AH銷售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AH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布料、棉紗及類似產品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於本公告內，「董事會」的引述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當時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紡」	指	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約36.1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紡集團」	指	中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紡採購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中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與製造布料及成衣相關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料以及糧油食品的交易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以及國資委的直屬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M集團」	指	由Omar先生及其聯繫人和親屬可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公司
「FM銷售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FM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布料、棉紗及類似產品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irdaramani 先生」	指	Anil Kumar Lalchand Hirdaramani 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Omar 先生」	指	Feroz Omar 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親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陶永銘先生及邱恒達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孫福紀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